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暴力侵犯及意外伤残心理咨询费用

医疗保险

(2022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201218328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暴力侵犯及意外伤残心理咨询费用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遭受暴力行为、遭遇恐怖活动、目睹真实发生的谋杀或暴力持械抢劫事件而造成心理创伤,经医生诊断需进行必要治疗的,或因遭遇意外事故而致成主合同所承保的[填入具体伤残等级]伤残导致心理创伤需要治疗,则我们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自上述事件或事故发生之日起[填入具体期间,该期间变动区间为一百八十天至一年]内已支出的下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且该费用须于前述期间内实际支付完毕:

- (1) 由医院、适格心理咨询或治疗机构的医生或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咨询的咨询费用;
- (2) 经医生诊断并开具处方的心理治疗的药物费用。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医疗费用,我们按下述规定补偿该被保险人:

1.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在扣除保险单所载适用于该情形的免赔额(如载有)后,再按保险单所载适用于该情形

的赔付比例（如载有）补偿该被保险人，但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2. 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按如下公式补偿该被保险人，但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填入“保险金额”或“保险金额的 XX%”。前述“XX%”变动区间为 101%至 105%]为限：

$$\text{医疗费用补偿金} = [\text{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 - \text{任何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text{保险单所载适用于该情形的免赔额（如载有）}] \times \text{保险单所载适用于该情形的赔付比例（如载有）}$$

任何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包括被保险人已收到的医疗费用补偿或应收到的医疗费用补偿，二者以较高者为准

无论被保险人有无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我们按上述规定补偿被保险人时，若被保险人可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包括个人先行自付但可通过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报销部分的医药费用），我们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费用，我们不负赔偿责任：

- (1) 任何未经医生处方列明的心理治疗的药物费用。
- (2)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3)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 (4) 中国大陆境内医院自主制定价格并在特定区域内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特需门诊、特需病区、国际医疗、干部病房的相关医疗服务。

第五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如被保险人遭受暴力行为或遭遇恐怖活动，您或被保险人应在遭受侵害事件后或获得自由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取得警方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支出相关费用后，除需提供主合同“证明文件/索赔申请”所列相关文件外，还应向我们递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自治疗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我们：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2) 出院小结、住院病案（如有）；

- (3) 医药费或诊疗费发票、正式收据原件；
- (4) 心理咨询费用发票、正式收据原件；
- (5) 警方或有关当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被保险人可书面向我们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我们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费用，**

- (1) 应不超过同类心理治疗的通常水平，且符合通常医疗标准；
- (2) 应不超过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须支出的同样费用的水平。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暴力行为：**指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对被保险人故意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

- (1) 行为的目的旨在对被保险人造成身体伤害；
- (2) 行为实际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身体伤害；
- (3) 行为在发生当地属于犯罪行为。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不填，或填入具体期间，该期间变动区间为两年至十年]已存在且该被保险人知道或应知道的**症状和体征，**不管该被保险人是否已寻求、接受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不填，或填入具体期间，该期间变动区间为两年至十年]已寻求、接受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的症状。**

（此页内容结束）